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